

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嘉人社发〔2020〕31号

关于同意上海科学技术职业学院开设计算机 辅助设计 CAD（专项职业能力） 培训项目的批复

上海科学技术职业学院：

你（单位）提出开设计算机辅助设计 CAD（专项职业能力）培训项目的申请已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条件。根据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教委等四部门制定的〈上海市市民办培训机构设置标准〉〈上海市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管理办法〉〈上海市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沪府办发〔2017〕82号）的规定，同意你开设以下职业培训项目：计算机辅助设计 CAD（专项职业能力）。

请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在许可的业务范围内开展办学活动，接受监督和管理。

特此批复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0年6月24日

抄送：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、嘉定区教育局、嘉定区社会团体管理局

上海市嘉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0年6月24日印发